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00號

抗 告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抗 告 人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

抗 告 人 洪明賢

相 對 人 黃婕榆

代 理 人 陳宣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0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

01 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
02 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
03 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
04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
05 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並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
06 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66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
07 算，付款地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
08 紙（下稱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原本經本院核對影本與原
09 本無異後發還），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即提出民事抗告狀
10 表明抗告意旨，足見其等程序權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依上
11 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提供陳述意見機會
12 之必要，合先敘明。

13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4 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
15 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
16 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17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8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19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20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1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22 旨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23 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
24 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25 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26 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
28 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票
29 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
30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形式上
31 審查即無不合。

01 四、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具體說明其於何時、何地及如何向
02 抗告人之何人提示付款，自難認其曾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
03 款，其行使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且原
04 裁定准許金額與抗告人欠款之金額差距甚大，相對人恐有侵
05 害抗告人權益之詐欺故意，原裁定就此未查，爰依法提起抗
06 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經查，抗告人所辯原裁定准許金
07 額與抗告人欠款金額差異甚鉅，依前揭說明，核屬系爭本票
08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
09 資解決，而非提起抗告。另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
10 款提示，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首揭說
11 明，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
12 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本件相對人
13 於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時，即已具體陳明係於113年4月18
14 日向抗告人等提示未獲付款（見原裁定卷第8頁），抗告人
15 既稱相對人未為提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16 責，然抗告人迄今並未提出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任何事證，自
17 難認其此部分所辯可採。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4 法官 賴錦華

25 法官 朱漢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林科達